



研究生考试辅导用书系列

考研必读

2010年考研招生问答 及全国高校考研介绍

KAOYAN BIDU

总策划 胡东华
主 编 胡东华
编 写 双博士考研课题组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考研必读

——2010年考研招生问答及全国高校考研介绍

主 编 胡东华
编 写 双博士考研课题组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研必读/胡东华主编./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1

(“新双博士考研”系列图书)

ISBN 978-7-5621-4400-7

I. 考… II. ①胡… III. 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7857 号

考研必读——2010 年考研招生问答及全国高校考研介绍

主编 胡东华

出 版 人:周安平
出 版 者: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重庆北碚区天生路 2 号西南大学校内
责 任 编 辑:张浩宇
封 面 设 计:尚品视觉
高 等 教 育 分 社:(023)68254356
市 场 营 销 部:(023)68868624 · 68254350
邮 购 部 电 话:(023)68252507
网 址:www.xscbs.com
发 行 者: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2 月第 1 次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字 数:450 千字
印 张:11.625
定 价:10.00 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温馨提示

“新双博士”系列是由教育领域和教辅领域的两巨头——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和双博士品牌，强强联合，共同打造的全新图书品牌。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西南大学主办的一所集图书、电子音像网络出版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学出版社。在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长期关注教育、植根教育、服务教育，坚持“以重大项目为龙头，以教材建设为中心，以艺术图书为特色，以学术品牌为支撑，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规模经营求发展”的发展理念，拥有以美术类图书、音乐类图书、大中专教材、学术著作和中小学新课标教材类图书为主导产品的特色出版物。图书出版能力居全国高校出版社第 7 位，经营码洋突破 4 亿元。

双博士品牌公司地处中国科学院、北大、清华、人大、北外、北理工等全国顶尖知名高校及科研单位的正中心地带。独一无二的优越地理位置，使双博士品牌汇集全国顶尖的优秀专家、教授，使其成为全国最大的大学教辅及考研图书品牌。全国有三分之一的大学生和考研学生，正在使用双博士品牌图书。

“新双博士”真情奉献：

1. 购买“新双博士”考研英语词汇系列用书的读者，可登录西南师大社网站：www.xscbs.com，或者双博士网站：www.bbdd.cc，免费下载听力文件(MP3 格式)。书中全部单词的英文朗读，全部由资深外籍专家朗诵，美音纯正。

2. 购本书可获得考研考前一个月“考研押题讲座”授课计划，无需另交学费。您足不出户(校)，即可获得临考前一个月的京城考研考试动态及最新资讯(包括各类辅导班考前押题信息及其他研考命题信息)。

3. 双博士网校上有部分少量的高校专业课试题，可供考生复习使用。

4. 免费给各大学学生会、校团委各类活动，提供奖品用书。有意的相关单位，可将活动的策划报告盖章后，传真或者来函至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高教分社，通信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西南大学校内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高教分社，联系人：杨光明，邮编：400715，传真：023-68208984，电话：023-68254356，邮箱：guangmy@swu.edu.cn。

(后附：来自全国各地的感谢信，及考前一个月“考研押题讲座”授课计划)

双博士:您好!首先感谢您对北京大学“十佳教师”评选活动的热情支持和无私帮助!师恩难忘,北京大学“十佳教师”评选活动是北京大学研究生会的品牌活动之一,是北京大学所有在校研究生对恩师情谊的最朴素表达。双博士作为大学教学辅导及考研领域全国最大的图书品牌之一,不忘北大莘莘学子和传道授业的老师,其行为将永远的被北大师生感怀和铭记。作为考研漫漫征途上的过来人,双博士曾陪伴我们度过无数个考研岁月的日日月月,曾带给我们无数个明示和启发,当然也带给我们今天的成功。特致此信以向博士表达我们内心长久以来的感激之情,并祝愿双博士事业蒸蒸日上。北京大学研究生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双博士:你好!我是内蒙古大学大一的学生。刚入大学,对各方面都不太适应,尤其在学习上,老师们不再“手把手”的教。我的外语水平较低,加上老师上课讲的东西有一部分听不懂,而我是学习计算机专业的,这使我非常着急,急需一套参考辅导之类的书,听高年级和班里的同学介绍说:“双博士挺好,你去书店看一看就知道了。”后来,我去书店几乎看完了所有的辅导材料,相比之下,觉得双博士种类齐全,而且书中的内容安排最贴近于我的需求。我想这就是同学们向我推荐“双博士”的理由吧。于是,我陆续买了几本,有《新视野读写·听说教程辅导》、《词汇分频语境记忆》、《40篇文章贯通词汇》和《大学英语四级一考通》等,各书中的内容,如例句、习题之精典、讲解之详细,……他们现在已成为我学习中不可或缺的帮手,我的“老师”。有这些好“老师”,我一定可以把外语学好。……祝双博士全体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万事如意,祝双博士事业蒸蒸日上。我的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235号内蒙古大学计算机学院200*级软件班,邮编:010021,董***,200*.10.21

敬爱的编辑:您好!我是广东金融学院05级的一名新生。在书店中,《新视野大学英语》的辅导书很多,但我一眼就看中了“双博士”。其一,书的封面美观大方,给人一种专业、配套的感觉,值得信赖。其二,书的内容丰富、实用。从课文翻译到单词解析,特别是课文背景和时文阅读,让我们轻松把握课文主旨,深入理解课文精神。本书使我受益匪浅。不但使我增强了对英语的兴趣,使我的英语之路走得更长更远、安稳,更是使我的成绩在短期内得到了提高!上学期初,英语摸底中我得了倒数第一,难以置信。而期末,我却以班上中上成绩通过了CET,更难以置信!衷心希望“双博士”越办越好,为广大学子奉献更多的书籍! 沈斌,2006.3.26

(请读者注意:对本书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相关的感谢信,可发电子邮件到:hdh4123@163.com,谢谢大家的关心,胡东华)

目 录

第一部分 研究生招生最新变化

一、四类特殊学历的学生也能

考研 (1)

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

的通知 (2)

三、新增 32 所具备硕士推免资格
的高校 (3)

第二部分 研究生招生问答

一、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管理规定 (5)

二、硕士研究生考试指南 (12)

三、特殊类型考试指南 (23)

四、博士研究生考试指南 (27)

五、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
研究生的规定 (28)

六、其他规定 (30)

第三部分 考研全程把关

(一) 考研的整个程序有哪些 (33)

(二) 如何选择学校及专业 (34)

(三) 获得最新的招生信息的
途径有哪些 (34)

(四) 如何填报志愿 (34)

(五) 如何看待跨专业考研 (35)

(六) 报考不同类别的硕士研究生
应注意哪些事项 (36)

(七) 如何与研招办打交道 (36)

(八) 怎样了解专业命题情况及
参考书目 (37)

(九) 是否参加考前辅导班 (37)

(十) 是否一定要与导师联系 (38)

(十一) 如何做好考研的
总体安排 (38)

(十二) 怎样选择好复习资料 (38)

(十三) 怎样安排各科目的
复习 (39)

(十四) 如何安排有效的
复习方法 (39)

(十五) 如何有效地安排复习
时间 (40)

(十六) 何时开始复习 (40)

(十七) 复习传统科目应注意哪些
问题 (40)

(十八) 专业课应该如何复习 (41)

(十九) 如何有效地复习形势
与政策 (42)

(二十) 复习期间如何保持充沛的精力
和体力 (42)

(二十一) 怎样调整应考状态 (42)

(二十二) 考试时应注意哪些
问题 (43)

(二十三) 总结考研政治各科复习
要点 (43)

(二十四) 以往的分数线

是多少	(45)
(二十五) 笔试分数过线后需要做 哪些事情	(45)
(二十六) 怎样过好面试关	(46)
(二十七) 考研复习心态 调整技巧	(46)
(二十八) 考研最后阶段如何科学	

复习	(48)
(二十九) 考研数学冲刺阶段复习 应强化综合能力	(48)
(三十) 专家指点 2010 年考研数学 复习方法	(49)
(三十一) 考研英语最后阶段如何提高 复习质量	(50)

第四部分 双学位招生问答

一、什么是双学位	(52)
二、学位报考对象及报考时间 和地点	(52)
三、如何获得第二学士学位	(53)
四、双学位在校期间和毕业后	

的待遇	(54)
五、双学位考试科目和具体的考试 范围	(54)
六、经教育部批准的高校第二 学士学位专业名单	(55)

第五部分 传统、热门、新兴专业简介

一、2010 年考研十大热门专业	(61)
二、新兴专业介绍	(97)

三、传统专业	(106)
--------------	-------

第六部分 全国部分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介绍

北京市	(115)
上海市	(158)
天津市	(172)
河北省	(180)
山西省	(187)
内蒙古自治区	(193)
黑龙江省	(198)
吉林省	(209)
辽宁省	(213)
江苏省	(222)
浙江省	(233)
安徽省	(241)
福建省	(248)
江西省	(253)
山东省	(259)

河南省	(273)
湖北省	(281)
湖南省	(290)
广东省	(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6)
重庆市	(322)
四川省	(327)
云南省	(335)
贵州省	(344)
陕西省	(349)
甘肃省	(3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62)
海南省	(364)

第一部分 研究生招生最新变化

一、四类特殊学历的学生也能考研

一般每年9月18~24日为应届生预报名,10月10~31日为网上正式报名,11月10~14日为现场确认。在这支考研的大军中,除了普通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外,还有不少是自考生、成考生、网络教育的学生以及毕业于高职高专的学生。对于后面四类学历的考生,如何更顺利地通过考研这条大道呢?我们将为你解读相关政策。

自考生:

取得本科学历后再考研更好

自学考试分为两个阶段:专科和本科。专科毕业的自考生只能在工作2年或者2年之后,以同等学力报考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是指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但业务水平能达到或基本达到本科毕业生水平的生源,凡不持有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均属同等学力。对于同等学力人员,“毕业2年”只是报研的基本要求,各招生单位还将在此基础上做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

由于同等学力考研条件相对“苛刻”,建议专科毕业的自考生继续参加本科阶段的自考,取得本科学历后再报考研究生,这可以省去许多烦恼。值得关注的是,今年自考生必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这也就是说,自考生想以本科身份报考必须在11月10~14日前取得本科毕业证。

成教本科应届生:

有毕业证不受“同等学力”限制

成人高校学习有三种层次:“高升专”、“高升本”和“专升本”。“高升专”层次的成教学生毕业后可以取得专科学历,要报考研究生,只有工作2年或者2年之后,以同等学力报考。一般而言,研招单位对于同等学力的要求有四个方面,一是本科主干课,一是英语,一是发表论文,一是加试专业课。

“高升本”和“专升本”层次的成教学生虽然毕业后可以取得本科学历,但报考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为如果学生是应届本科毕业生,那么只能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第二种情况是学生已经毕业了,并取得了本科毕业证,则不受“同等学力”限制,可以直接以本科生的资格报考。

网络教育考生:

应赶在现场确认前“拿下”本科

网络教育是近年来兴起的学历教育形式,目前广东有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三家开展网络远程教育,由于灵活的学习形式,其在读人数呈爆炸式增长,

部分学生在获得本科学历后转而考研。

网络教育学生报研需要注意什么?根据政策,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所以,要参加2009年的研招考试,网络教育学生要安排好学习进度,并及时申请论文答辩,争取在11月14日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高职高专考生:

可以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

随着高职高专学校近年来招生规模越来越大,许多学校早已进入“万人校”,毕业生考研需求也在逐年增大。对于这部分考生,广东越来越多的研招单位向他们敞开大门,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等均规定,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09年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可以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

高职高专开设的专业大多实用性强,学生在校学习偏重实践操作,理论基础较薄。针对这类学生报研,业内人士称,最好继续从事自己擅长的专业,在学校的选择上要适合自己的实力。在复习时,还要补上专业理论的这块短板。

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的精神,结合各少数民族地区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和需求情况,现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此计划在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外单列。计划招生4700人,其中硕士生3700人,博士生1000人,可招收10%的在职汉族考生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非在职汉族考生,各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汉族考生招生比例要求。

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先在高校基础培训基地集中进行一年基础强化培训(基础培训点另行通知)。博士研究生直接入校学习。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含基础培训)住宿费、生活费自理。各招生单位要对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按国家有关政策予以资助,确保其完成学业。

二、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等教育处等相关处室负责。

三、招生工作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的原则。招生录取的具体办法,由我部另行通知。学生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

四、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硕士生考生采取与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报名方式。

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各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统一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对符合国家确定的基本要求的考生实行差额复试。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招生单位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五、各招生单位要按照德智体要求全面衡量,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努力完成招生任务。

六、考生不能在全国普通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之间调剂录取。

其他招生、录取和培养等有关工作按教育部等5部委印发的《意见》和《方案》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招生单位进一步深入做好宣传、咨询等生源组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我部民族教育司。

请各研究生招生单位于11月10日前将报考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民族、硕士生考生、博士生考生、生源省、应届生、往届生等)报我部民族教育司。

三、新增32所具备硕士推免资格的高校

据了解,推荐免试生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申请推免生的条件为: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六)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有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

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申请保研需要提交的材料为：申请表；个人陈述；专家推荐信；成绩单；由申请者现在所在学校教务处提供同意推荐免试的证明信，并加盖公章；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复印件；有的学校要求英语水平类证书，如四六级、托福、GRE 等成绩。

根据教育部对高校推免生名额的规定，初次开展推荐工作的高等学校，前三年每年一般按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的 1% 确定。因此，2012 年以前，这 32 所高校将按 1% 的名额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012 年后，这批高校的推免生名额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确定，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一般按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的 15% 左右确定；未设立研究生院的“211 工程”建设高校一般按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的 5% 左右确定；其他高校一般按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的 2% 确定。

招生单位接收推免生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年的 8 月中旬至 9 月底前后。

推免生复试一般在每年的 9 月底至 10 月上旬左右，推免生录取一般在每年的 10 月中旬左右。

新增 32 所具有硕士生推免资格高校名单：

中央美术学院、天津外国语学院、华北煤炭医学院、山西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南京艺术学院、宁波大学、安徽中医学院、江西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中南民族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汕头大学、广西艺术学院、重庆交通大学、西华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云南农业大学、西安美术学院、兰州理工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宁夏医学院、新疆农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南方医科大学。

第二部分 研究生招生问答

一、招收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管理规定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必须经教育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等。

第六条 招生单位培养硕士生的经费来源按隶属关系分为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以及用人单位委托培养经费和自筹经费等。

第七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初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全国统一考试中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

联合考试是教育部批准的特定学科、专业的部分考试科目由全国统一(或联合)命题的考试。

单独考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招生单位,为符合特定报名条件的人员单独组织命题而进行的考试。

推荐免试是部分高等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

复试由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进一步考查。

第八条 全国统一命题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各招生单位联合命题和自行命题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

前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含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九条 硕士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生两种。

(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教育部归口管理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部署全国的招生工作,发布年度招生简章,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订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

(三)公布组织单独考试招收硕士生的招生单位名单及其年度单考招生限额。

(四)制订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开展推免生工作的高等学校名单,公布年度推免生限额。

(五)确定硕士生招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科目,审定统考科目考试大纲。

(六)组织硕士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和全国统考科目的命题工作,授权有关机构组织专业学位等联考命题工作。

(七)调查处理或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八)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招生宣传和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硕士生招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报教育部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新形势和日益增加的工作任务要求,合理设置研究生招生处(科)等常设机构,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的编制,配备必要的专职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做好本地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三)组织本省(区、市)招生单位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四)设置报考点和评卷点,组织报名、考试、评卷等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五)组织并做好试题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

(六)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和报考点的招生考试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受理考生信访,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报告。

(七)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八)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招生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拟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本部门所属招生单位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第十三条 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实施细则。

(二)设置研究生招生机构,合理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招生人员开展培训。

(三)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社会需求,制订本单位的分学科、专业的招生方案。

(四)遴选指导教师,制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五)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并按要求上传并公布。

(六)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七)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八)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情况,制订体检要求。

(九)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对入学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十一)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十二)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作必要的解释,处理招生中的遗留问题。

(三)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类别、各学科(专业)的招生人数。

第十五条 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培养的硕士生,分定向和非定向两种。定向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生可按所在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十六条 委托培养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用人单位提供,毕业后按委托培养合同就业。

第十七条 自筹经费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招生单位在培养条件、指导力量具备的前提下,用指导教师的科研经费,或向社会多种渠道筹措解决。学生毕业后按自筹经费培养合同就业,合同中无规定就业去向的,通过“双向选择”办法就业。

(四)报 名

第十八条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2 年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需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五)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十九条 报名参加联合考试的人员，按教育部公布的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第十八条中第(一)、(二)、(四)、(五)各项的要求。

(二)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学术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第二十一条 推免生须是经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生工作资格)选拔并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通过其报考单位复试并被接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二条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第二十三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和各省级招办公布。

考生需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二十四条 报考点由各省级招办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二十五条 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发放准考证。

第二十六条 考生报名时应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五) 初 试

第二十七条 全国招收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

第二十八条 初试科目一般为 4 门：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农学门类两门业务课为农学门类公共基础、农学学科基础综合)。

教育学(含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历史学、医学三个学科门类初试科目为 3 门，即政

治理论、外国语及专业基础综合。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考试科目为两门,即综合能力和外国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的初试科目调整后为4门,即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一)和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

招生单位必须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及使用统一命题的试题类别。单考生初试科目设置与相应学科专业统考生的考试科目相同。

第二十九条 除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外,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考试方式均为笔试。

第三十条 统考、法律硕士联考和单考的政治理论和外国语科目满分各为100分。教育学、历史学和医学三个学科门类的专业基础综合科目满分为300分;

其他学科专业(统考、法律硕士联考和单考)的两门业务课各为150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的综合能力科目满分为200分,外国语满分为100分。

第三十一条 全国统一考试的初试的政治理论及数学,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除外)、俄语、日语,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西医综合、中医综合等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农学门类公共基础、农学学科基础综合和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实行联合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命题。MBA联考、法律硕士联考的初试科目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或指定相关机构组织进行。单独考试的各考试科目可由招生单位命题,也可以选用统考试题。

第三十二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或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以及对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第三十三条 报考法律硕士的考生到考生所在地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报名、考试。报考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及单独考试的考生必须到招生单位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报名、考试。

(六) 评 卷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授权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联合考试科目的评卷工作由教育部委托有关单位组织进行。统考科目具体的评卷细则和工作程序、要求和纪律,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订。提倡有条件的省(区、市)初试统考的英语、政治理论科目实行网上阅卷。

第三十五条 统考科目评卷工作实行省级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统一组织、评卷点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招生单位有承担当地统考科目评卷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评卷点建设。各评卷点要成立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加强对评卷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评卷工作系列规章制度,特别是评卷工作责任

度、责任追究制度和评卷工作质量监督保证制度；要逐步完善评卷教师的聘任机制，保证评卷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七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成立由相关招生单位各学科权威专家组成的统考科目评卷工作专家组，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负责统考科目评卷工作细则的拟定、试卷的试评、评卷教师的培训、评卷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组织实施、试卷评阅过程中争议问题的仲裁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提名，聘请有关教师承担各学科评卷工作，招生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选派所需评卷教师，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拒绝。评卷工作由评卷教师所在学校以适当方式计入本人工作量。

第三十九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原则上由招生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参照各地统考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办法和自命题评卷的有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条 各招生单位将自命题部分的成绩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将统考科目成绩返回招生单位；同时将统考科目成绩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合成后报教育部。合成后的考生成绩由招生单位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

(七)复 试

第四十一条 拟录取的考生，招生单位均应对其进行复试，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 120% 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招生单位，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第四十二条 招生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制订本单位的复试工作办法，并事先公布。

第四十三条 教育部制定并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经教育部批准的自行确定复试分数线的高校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第四十五条 招生单位对拟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在每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复试及接收手续。复试工作由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

对同等学力考生除复试外，还必须加试所报专业的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的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四十六条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四十七条 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招生单位指定